

南投縣草屯鎮立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草鎮文字第 101000565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全民運動、促進地方運動風氣、培育優秀體育人才。並加強本鎮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使用管理維護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館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星期二至星期六每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二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三、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翌日休館。

第三條：本館管理單位為本所文化課。

第四條：使用本館以體育活動為主，社教、文化活動次之。

第五條：本館除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外，凡其他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或民眾舉辦體育、社教、文化活動，得依本使用管理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核准後使用，如申請使用單位未能按規定辦理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本所舉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二、經本所主辦或邀請辦理非營利性之各項體育、社教、文化、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各級政府機關辦理體育、社教文化交流及公益活動。

第六條：申請使用單位，應於使用前十天，向本所文化課索取申請書表或以公文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本所同意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五日繳清使用場地之一切費用及保證金（收費基準如下），否則拒絕使用。

- 一、活動於休館日(含未開放時段)辦理時，本所需另派員處理場地使用相關事宜，借用單位需另付工作津貼：白天半日四〇〇元、晚上四〇〇元、全日一、二〇〇元。
- 二、收費以每一使用時段計算，未達一使用時段者以一使用時段計算。
- 三、本收費以新台幣元為單位。
- 四、使用時段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超過當天晚上九時三十分。
- 五、保證金收費為二〇〇〇元，於活動結束後一次退還。

草屯鎮鎮立體育館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基準表

使用管理費	使用時段
五〇〇〇元	上午(八至十二時)
五〇〇〇元	下午(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)
六〇〇〇元	晚上(十八至廿一時三十分)
九〇〇〇元	上述連續兩個時段者(上午與下午或下午與晚上)
一二〇〇〇元	全日(八至廿一時三十分)

第七條：使用本館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二、經本所認定其活動有損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者。
- 三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或民間婚喪喜慶者。
- 四、申請活動內容變更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。

第八條：本所因特別事由須使用場地時，優先使用，於原核准使用日期之七日前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七日通知本所。

第十條：使用本館舉辦活動在館內佈置或張貼之標語、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所核驗後，始得在指定地點張貼或佈置。

第十一條：使用本館場地內舉辦各項活動、其場內外秩序、安全、維護、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均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二條：場地借用以自備器材設備為原則，如經核准得以使用本館之器材、設備，借用單位應盡維護義務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三條：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會同本所檢視場所、設備無毀損或短少情事，且將場地回復原狀（包括文宣品拆清、場地清潔、借用物品點交等事宜），惟經本所檢查不合格者，應予以改善至合格為止，否則本所拒絕再予借用，並從保證金扣除。

第十四條：使用本館必須依照本管理使用辦法辦理，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